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

(1) 覆核聆訊結果；及

(2)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本公司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 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進行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告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

###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本公司獲告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股份的上市地位應予取消。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的股票仍屬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及交易。其後，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代表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Simon Richard Conway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